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04(國) 路5段79號8樓(台北101) 樓
6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其資產總額93%，故本會計師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對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本期採權益法評價之相關計算明細資料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之本期增加或減少數核對；評估是否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異部分、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如發生變動，瞭解是否已依性質做適當處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许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中榮
賴榮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9,647	1	141,45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6,356	-	5,5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238	-	59,9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23,580	1	1,73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12,974</u>	<u>-</u>	<u>13,632</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286,795</u>	<u>2</u>	<u>222,254</u>	<u>2</u>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二)及八)	12,067,800	93	12,909,268	9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三)及八)	168,224	1	169,605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147,049	1	148,2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	-	3,848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432,120	3	125,8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288</u>	<u>-</u>	<u>55</u>	<u>-</u>
資產總計	<u>\$ 13,102,276</u>	<u>100</u>	<u>13,579,152</u>	<u>100</u>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840,000	6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2,147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49,995	-	49,94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73,779	17	1,256,4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2,564	-	32,56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410,392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95,000	1	51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992</u>	<u>-</u>	<u>825</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3,714,869</u>	<u>27</u>	<u>1,899,79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	20,29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1,989,118	16	2,948,892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741,910	6	476,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8,373	1	202,4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0,426	-	25,7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433</u>	<u>-</u>	<u>1,429</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1,260</u>	<u>23</u>	<u>3,674,751</u>	<u>28</u>
負債總計	<u>6,546,129</u>	<u>50</u>	<u>5,574,550</u>	<u>42</u>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708,832	28	3,776,172	28
3200 資本公積	2,614,505	20	2,454,128	18
3300 保留盈餘	107,468	1	1,228,129	8
3405 其他權益	125,342	1	684,660	5
3500 庫藏股票	<u>-</u>	<u>-</u>	<u>(138,487)</u>	<u>(1)</u>
權益總計	<u>6,556,147</u>	<u>50</u>	<u>8,004,602</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02,276</u>	<u>100</u>	<u>13,579,152</u>	<u>100</u>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840,000	6	5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八))	12,147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49,995	-	49,94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173,779	17	1,256,462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32,564	-	32,564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責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八))	410,392	3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95,000	1	510,00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992</u>	<u>-</u>	<u>825</u>	<u>-</u>
流動負債合計	<u>3,714,869</u>	<u>27</u>	<u>1,899,799</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八))	-	-	20,29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八))	1,989,118	16	2,948,892	2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741,910	6	476,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88,373	1	202,41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0,426	-	25,728	-
2645 存入保證金	<u>1,433</u>	<u>-</u>	<u>1,429</u>	<u>-</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31,260</u>	<u>23</u>	<u>3,674,751</u>	<u>28</u>
負債總計	<u>6,546,129</u>	<u>50</u>	<u>5,574,550</u>	<u>42</u>
股東權益(附註六(十一))：				
3100 股本	3,708,832	28	3,776,172	28
3200 資本公積	2,614,505	20	2,454,128	18
3300 保留盈餘	107,468	1	1,228,129	8
3405 其他權益	125,342	1	684,660	5
3500 庫藏股票	<u>-</u>	<u>-</u>	<u>(138,487)</u>	<u>(1)</u>
權益總計	<u>6,556,147</u>	<u>50</u>	<u>8,004,602</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02,276</u>	<u>100</u>	<u>13,579,152</u>	<u>100</u>

董事長：長原彰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法定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普通股	資本公積	餘公積	未分配	合 計		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 3,776,172	2,403,296	629,955	2,181,225	2,811,180	625,140	(138,487)		9,477,301
-	-	-	(1,488,477)	(1,488,477)	-	-	-	(1,488,477)
-	-	-	(1,198)	(1,198)	59,520	-	-	58,322
-	-	-	(1,489,675)	(1,489,675)	59,520	-	-	(1,430,155)
-	-	-	(92,721)	(92,721)	-	-	-	(92,721)
-	33,130	-	-	-	-	-	-	33,130
-	8,715	-	-	-	-	-	-	8,715
-	8,987	-	(655)	(655)	-	-	-	8,332
3,776,172	2,454,128	629,955	598,174	1,228,129	684,660	(138,487)		8,004,602
-	-	-	(1,086,240)	(1,086,240)	-	-	-	(1,086,240)
-	-	-	1,729	1,729	(559,318)	-	-	(557,589)
-	-	-	(1,084,511)	(1,084,511)	(559,318)	-	-	(1,643,829)
-	(3,325)	-	-	-	-	-	-	(3,325)
-	(36,625)	-	-	-	-	-	-	(36,625)
(67,340)	(34,997)	-	(36,150)	(36,150)	-	138,487	-	-
-	235,324	-	-	-	-	-	-	235,324
\$ 3,708,832	2,614,505	629,955	(522,487)	107,468	125,342	-		6,556,1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長原彰弘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及七)	\$ 70,890	100	77,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u>17,322</u>	<u>24</u>	<u>17,848</u>	<u>23</u>
營業毛利	53,568	76	59,949	77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u>61,190</u>	<u>86</u>	<u>56,066</u>	<u>72</u>
營業淨(損)利	<u>(7,622)</u>	<u>(10)</u>	<u>3,88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八)、(十五)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903	3	2,89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1)	(1)	(15,207)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37,755)	(1,323)	(1,403,517)	(1,804)
7050 財務成本	<u>(120,028)</u>	<u>(169)</u>	<u>(91,829)</u>	<u>(118)</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u>(1,056,251)</u>	<u>(1,490)</u>	<u>(1,507,658)</u>	<u>(1,938)</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	<u>(1,063,873)</u>	<u>(1,500)</u>	<u>(1,503,775)</u>	<u>(1,933)</u>
本期淨損	<u>22,367</u>	<u>32</u>	<u>(15,298)</u>	<u>(21)</u>
本期綜合損益：	<u>(1,086,240)</u>	<u>(1,532)</u>	<u>(1,488,477)</u>	<u>(1,912)</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29	2	(1,198)	(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1,198)</u>	<u>(2)</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數	(673,877)	(951)	71,711	9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4,559</u>	<u>162</u>	<u>(12,191)</u>	<u>(1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559,318)</u>	<u>(789)</u>	<u>59,520</u>	<u>76</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57,589)</u>	<u>(787)</u>	<u>58,322</u>	<u>74</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43,829)</u>	<u>(2,319)</u>	<u>(1,430,155)</u>	<u>(1,838)</u>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u>(2.93)</u>		<u>(4.01)</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元)	<u>(2.93)</u>		<u>(4.01)</u>	

董事長：長原彰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63,873)	(1,503,7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26	3,069
攤銷費用	63	6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	6,498	12,270
利息費用	120,028	91,829
利息收入	(1,903)	(720)
股利收入	-	(2,1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7,755	1,403,517
處分投資利益	-	(34,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10)	-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4,526)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60,031</u>	<u>1,473,5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850)	41,100
其他應收款	10,772	-
其他流動資產	658	(12,8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2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580</u>	<u>27,99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3,470)	(169)
其他流動負債	167	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573)	(1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6,876)</u>	<u>(33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6,296)</u>	<u>27,659</u>
調整項目合計	<u>1,043,735</u>	<u>1,501,2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138)	(2,545)
收取之利息	1,826	720
收取之股利	7,496	27,497
支付之利息	(103,799)	(54,457)
支付之所得稅	(17,999)	(53,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614)</u>	<u>(82,6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8,961)	(1,070,16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償款	1,010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5,0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28,076)	(44,2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1,887)</u>	<u>(1,112,55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840,000	50,000
償還短期借款	(50,000)	(380,000)
應付短期票承折價	47	8
發行公司債	-	2,977,652
買回公司債	(580,111)	-
舉借長期借款	992,910	695,000
償還長期借款	(1,042,000)	(2,048,34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	(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31,847	(96,710)
發放現金股利	-	(92,7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2,697</u>	<u>1,104,88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4)	(90,3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451	231,7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647</u>	<u>141,451</u>

司整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未清償部位)以美金壹佰萬美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6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於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司整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未清償部位)以美金參億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8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於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績效評估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 二、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 三、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每週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績效評估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 二、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 三、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每週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按季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提報前一年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執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提報前一年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八)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五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發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	第三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再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紀錄。 第五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發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

(附件九)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註銷。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註銷。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十)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Yee Swee Choon 余 瑞 春	University of Wales, Newport, United Kingdom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udajaya Group Berhad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0
趙 增 平	Texas A&M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瑞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龔 信 愷	美國帝芬大學 MBA	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暨所長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